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218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秦)建〔2025〕3号

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南京华美美容医院有限公司秦淮区龙蟠中路218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室内出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美容医院，位于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218号科技大厦裙楼一至二楼，建筑面积约4886平方米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：对现有房屋进行装修改造，项目设有整形外科、医疗美容科、美容外科、美容皮肤科、美容中医等科室，医疗床位共20张。其中美容中医科不涉及煎药，检验科承担血液等常规临床指标检测，采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或外购的成品检测试剂，检测样品及试剂全部作为医疗废物处置，不产生废气、废水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

定达标排放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。

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，经过废水总排口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。排污口设置符合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97〕122号）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。

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相关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、水泵和空调外机等设备运行时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并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东侧、南侧、北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西侧厂界噪声执行4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固废主要有医疗废物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器、污泥、废过滤器树脂等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、贮存场所按规范要求落实到位。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废过滤器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；废包装材料和废过滤器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项目环保设施均需定期维护保养，按规范要求做好相关台帐记录备查。

(五)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严格抓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。

(六)如项目涉及配套核与辐射建设内容，应按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环评手续，执行相关规定。项目投运前，应按要求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相关手续。

三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认真组织实施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合同、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、验收、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，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，由南京市秦淮生态环境局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复。

